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959
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
1號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黃施茂
電話：089-347110
傳真：089-333697
電子信箱：i200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76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文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暨申報地價公告文各乙份，請於111年1月1日前張貼於貴所公告欄或明顯處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及第15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地價科黃施茂（含附件）

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7600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及第15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陳列於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供民眾閱覽。
- 二、111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，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縣長饒慶鈴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76003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重新規定地價土地111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限期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間：本縣111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訂於111年1月1日公告，並於1月2日起至2月7日止受理申報地價，每日受理申報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（星期例假日不受理申報）。
- 二、受理申報地價地點：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公開閱覽圖表：公告地價表、地價區段圖、土地歸戶清冊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照規定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私有土地，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120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120為其申報地價，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80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80為其申報地價。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80為其申報地價，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縣長饒慶鈴